

外交史

(1919—1978 年)

【法】让-巴蒂斯特·迪罗塞尔著

上 册



上海译文出版社

000
F03
309

外 交 史

(1919—1978年)

(上)

[法]让-巴蒂斯特·迪罗塞尔 著

李 仓 人 等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J.-B. Duroselle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1919 'A NOS JOURS

Dalloz, 7^e édition, 1978

根据达洛兹出版社 1978 年第七版译出

外 交 史

(1919—1978 年)

(上)

[法] 让-巴蒂斯特·迪罗塞尔 著

李 仓 人 等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海峰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3.625 字数 327,000

1982 年 10 月第 1 版 198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9,000 册

书号: 3188·38 定价: (七) 1.60 元

内 部 发 行

译者的话

本书作者让-巴蒂斯特·迪罗塞尔,1917年生于巴黎,是法国当代著名的历史学家。早年毕业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曾任里尔大学、萨尔大学和第一巴黎大学国际关系史教授,《国际关系》杂志主编,巴黎“国际关系研究中心”主持人,1975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伦理学和政治学院院士。

这部《外交史(1919—1978年)》系作者根据他在大学授课时的讲义和他长期积累的资料写成的,内容包括从1919年到1978年初世界上所发生的许多重大事件。全书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简洁明了,出版后在国内外引起了普遍重视,现已出至第七版,是法兰西学院伦理学和政治学院的得奖著作,并被译成好几国文字。但书中有些观点与我们的不尽相同,有些地方不符合事实,特别是对我国领土台湾省等的提法,显然是错误的,希读者阅读时注意。译文略有删节,原著所列有关参考书选目也从略。

本书可作为大学参考用书。

参加翻译本书的同志有:全康康译第一部分第一至第二章,符锦勇译第一部分第三至第五章和第三部分第二章,楼瑶卿译第二部分第一至第五章和第三部分第一章,汪绍麟译第二部分第六至第七章和第四部分第四章,李仓人译第三部分第三至第四章和第四部分第一至第三章;全书由李仓人通校。

1981年10月

目 录

(上)

第七版前言	1
-------------	---

第一部分 虚假的和平(1919—1933年)

第一章 和约的最初后果	7
-------------------	---

第一节 德国的新边界	8
------------------	---

第二节 防止德国侵略的安全措施和赔偿问题	14
----------------------------	----

第三节 奥匈帝国的解体及其后果	21
-----------------------	----

第四节 巴尔干半岛和奥斯曼帝国的解体	30
--------------------------	----

第五节 苏联问题	37
----------------	----

第六节 殖民地问题	55
-----------------	----

第七节 国际联盟的开始阶段	59
---------------------	----

第二章 欧洲问题(1922—1925年)	64
----------------------------	----

第一节 夏纳会议、热那亚会议和拉巴洛条约	64
----------------------------	----

第二节 鲁尔事件	71
----------------	----

第三节 鲁尔事件的解决和道威斯计划	76
-------------------------	----

第四节 日内瓦议定书	81
------------------	----

第五节 地中海欧洲、东欧和承认苏联	84
-------------------------	----

第三章 欧洲和集体安全体系的鼎盛时代(1925—1929年)	89
--------------------------------------	----

第一节 洛迦诺公约和德国加入国际联盟	89
--------------------------	----

第二节 白里安和斯特莱斯曼	92
---------------------	----

第三节 白里安—凯洛格公约	97
---------------------	----

第四节	莱茵兰撤军问题和杨格计划·····	100
第五节	东欧和地中海欧洲(1925—1929年)·····	103
第四章	其他地区的问题(1921—1929年)·····	112
第一节	华盛顿会议·····	112
第二节	华盛顿会议以后的远东·····	118
第三节	非洲问题和中东问题·····	125
第四节	国际关系·····	135
第五节	英联邦自治领的独立·····	141
第五章	集体安全体系的第一次失败(1929—1933年)·····	144
第一节	白里安的欧洲联邦计划的失败·····	146
第二节	经济同盟的尝试·····	148
第三节	赔款结束·····	151
第四节	满洲事件·····	154

第二部分 希特勒时代(1933—1945年)

引言	·····	163
第一章	希特勒的上台和裁军会议的失败·····	166
第一节	希特勒上台和“四国公约”·····	166
第二节	裁军计划的失败·····	168
第三节	1934年夏季的危机·····	175
第四节	东方条约草案·····	180
第五节	萨尔的全民表决和罗马协定·····	184
第二章	欧洲1935年和1936年危机·····	188
第一节	德国恢复征兵制·····	188
第二节	防御德国侵略的安全措施·····	189
第三节	埃塞俄比亚事件·····	192
第四节	莱茵兰的重新军事化·····	199
第五节	西班牙内战及其国际背景·····	204

第六节 罗马—柏林轴心·····	207
第三章 德奥合并和捷克斯洛伐克危机(1937—1939年)···	213
第一节 1937年的绥靖·····	213
第二节 德奥合并·····	217
第三节 1938年的君子协定·····	223
第四节 1938年9月12日以前的捷克斯洛伐克 危机·····	225
第五节 1938年9月的危机和慕尼黑会议·····	230
第六节 肢解捷克斯洛伐克(1938年9月30日— 1939年3月15日)·····	236
第七节 地中海问题和阿尔巴尼亚事件·····	241
第四章 波兰危机和宣战·····	246
第一节 德国对波兰的威胁和法英担保·····	246
第二节 钢铁同盟条约·····	251
第三节 民主国家和苏联的谈判·····	254
第四节 德苏谈判和1939年8月23日条约·····	259
第五节 宣战·····	262
第五章 欧洲战争时期(1939—1941年)·····	270
第一节 波兰的失败·····	270
第二节 “奇怪的战争”·····	274
第三节 法国的失败和停战协定·····	279
第四节 英国单独抗击轴心国·····	293
第五节 希腊事件和南斯拉夫事件·····	306
第六节 德国进攻俄国·····	313
第七节 英美关系的加强·····	315
第六章 欧洲以外地区的问题(1933—1941年)·····	322
第一节 中东·····	322
第二节 美国政策:中立主义和“睦邻政策”·····	332

第三节	日本的扩张和侵华战争初期(1934—1939 年)	343
第四节	日美冲突和断交(1939—1941 年)	352
第七章	世界大战时期的国际关系(1941—1945 年)	365
第一节	欧洲“新秩序”	365
第二节	日本在远东的“新秩序”	372
第三节	盟国之间的关系(1942—1944 年)	381
第四节	法国复兴的开始阶段	391
第五节	意大利的崩溃	398
第六节	中东和总体战	403
第七节	德国的失败(1944—1945 年)	409
第八节	波茨坦会议和日本的失败	418

第七版前言

5

本书在1953年出第一版和1957年出第二版的时候，皮埃尔·勒努万先生的《国际关系史》最后两卷尚未问世。这两卷著作，第七卷(《二十世纪危机(一)1914—1921年》)直到1957年，第八卷(《二十世纪危机(二)1929—1945年》)直到1958年才同读者见面。因此，在本书刚出版时，他这部重要的著作还处于准备阶段。我曾经做过勒努万先生的助手，并且以做他的门生为荣。他写这部著作的目的和本书不同，并且把他的写作情况告诉过我，因此我可以确定我的写作范围。

他的著作的目的在于阐明重大历史事件发生的原因，用他那已经变为经典学术用语的话来说，在于阐明引起这些事件的“内在力量”。在了解到我正在编写本书以后，他认为他可以简单地叙述一下所有的重大事件，把重点放在事件发生的原因上。他甚至在他的第八卷序言里介绍了我们的分工情况：叙述一系列重要事件的经过和外交谈判的情况是莫里斯·博蒙先生那部出色的著作《和平的破产》和本书的任务；至于勒努万先生，他宁可“将重点放在最主要的方面，并进行解释和评论”。

因此，我希望读者把这本详细叙述历史事件的著作，当作勒努万先生的著作的补充读物。我同时也希望读者原谅我对这些历史事件，除了最低限度的解释外，不作深入的探讨。我编写这部《外交史》，并不打算把所有的国际关系全部罗列进去。我只不过试图通过许多混乱的事件和许多在很多方面至今仍然留于神秘状态的事件，理出国际关系的主要方向罢了。本书希望作为一本高等学校的国际关系教科书问世，不过，如果你愿意的

话，作为一本国际关系指南也未尝不可。既然作为一本指南，本书的任务仅在于叙述事实经过，并作一些解释，但不触及问题的实质。如果指南能够有一些用处的话，那就是我最大的安慰了。当然，对于1945年以后的许多事件，由于缺乏外交资料，不得不多作一些解释，往往以假设来代替未经证实的事实。

随着岁月的流逝，我必须随时增补资料，直到当前为止。本书第六版写到1973年10月——“赎罪日战争”爆发时，第六版的稿件早已交给出版社。这次第七版，我又增加了一章，从1975年一直写到1978年初。此外，我还乘不断再版的机会，对前面各章个别的字句作了一些修改。

在这里，我谨向那些曾经帮助我对本书许多问题进行修正的人，特别是朱瓦拉先生，表示我的感谢；同时也向弗朗卡·阿旺塔贾托·普波夫人表示我的感谢，她在把本书第五版译成意大利文的时候，对本书提出了许多有益的见解。

关于本书前几版的前言，本书不打算再收进去了，但是我必须对所有那些曾经帮助过我的人再一次表示我的感谢，这些人：施泰纳特夫人、路德维希·当内、索尔·弗里德伦德尔、雅克·格鲁内瓦尔德、伊萨克·利普席茨、埃基·雅朗蒂和鲍里斯·泽尔雅夫诸位先生以及玛丽娜·瑟尔内、尼科尔·丹妮两位小姐和斯图尔特·施拉姆先生，后三人是“全国政治科学基金会”的“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现在的或者过去的成员。直到1969年为止，我一直和让·梅里雅特一起领导“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的工作。让·梅里雅特领导下的基金会图书馆和资料中心是我搜集资料的主要地方，我在这里谨向他表示衷心的感谢。

1964年，我继皮埃尔·勒努万之后，任巴黎大学现代史教授，并且接替他领导“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这个研究所的研究工作使我获益匪浅。法国没有任何一个历史研究中心能够比它造就出更多的博士了。我们同日内瓦“大学国际关系高级

研究所”和这个研究所的所长,我的朋友雅克·弗雷蒙,联合出版了《国际关系》杂志,发表了我们的许多文章,这个杂志现在已经变成了我们发表这方面见解的主要园地。我谨向这个杂志的编辑小组表示诚挚的谢意。编辑小组成员颇多,工作积极,正是由于他们的努力,国际关系的研究工作才得以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让-巴·迪罗塞尔

1978年3月

说明:由于我们对这个时期的认识在不断提高,本书的份量已经越来越重,为了减少篇幅,我们尽可能删去本书的脚注。



第一部分

9

虚 假 的 和 平

(1919—1933年)



第 一 章

11

和约的最初后果

1919 到 1920 年间缔结的那些和约，试图解决战争期间甚至战前提出的无数问题。我们从一开始就注意到这些和约只能够部分满足各国人民和政府经常是相互矛盾的长远需要。因此，我们必须分析一下 1919 到 1921 年间这些和约所产生的政治后果以及在实施过程中首先遇到的困难^①。

显然，德国是同盟国的一个主要国家，因此所有的和约都是针对德国的。1919 年 6 月 28 日的凡尔赛和约决定了德国的命运。我们可以在这个冗长复杂的文件里看到边界问题和各种防止德国侵略的安全措施。协约国通过下列机构继续进行工作和实施和约各项条款：

一、协约国最高理事会的定期会议；

二、由法国人朱尔·康邦主持的大使会议（法国、英国、意大利、日本，后来还有比利时）；

三、各种监督机构：赔偿委员会，德国裁军监督委员会，协约国莱茵兰地区高级委员会，全民表决委员会，莱茵河、多瑙河、12 易北河、奥得河航行委员会，等等。

^① 当然，除了那些错综复杂的事件以外，请参阅德罗兹先生叙述和约签订前历次谈判的有关著作。

第一节 德国的新边界

巴黎和会通过的原则是以民族自决权为基础的民族自治原则。然而，我们仍然可以在德国新边界问题上看到克列孟梭的“现实主义”的某些痕迹。德国西部的边界迅速地被固定下来。可是东部的边界则恰恰相反，直到1921年为止一直处于混乱状态。

阿尔萨斯-洛林

在西部，最主要的是阿尔萨斯-洛林归还法国问题。要求归还这块土地，是法国作战的主要目的。维维亚尼早在1914年12月22日，白里安也在1917年1月10日发表了同样的声明，1917年6月5日众议院和6日参议院的议事日程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因而，战争一结束，英国人和美国人就对这个领土归还问题不再象以前那样总是采取回避态度了。法国要求通过一项非常程序收回这块领土，这个要求得到了有关方面的同意。领土的归还，应该从1918年11月11日停战之日算起，而不是从和约生效之日（1920年1月10日）算起。阿尔萨斯-洛林的德国人无权选择法国国籍还是德国国籍，只有法国政府才有权决定他们的国籍。对德国人所负的债务，法国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最后（和约第六十五条），克尔港将由法国人管理，为期七年。

萨尔

1919年3月，法国又提出了另外的领土要求：将从路易十四时代起直到1815年为止属于法国管辖的萨尔南部地区^①归还法国，并在北部地区建立特别的政治制度，把全部的矿山所有

^① 第一个巴黎条约（1814年）将萨尔布吕肯地区划归萨尔地区。

权交给法国。可是，萨尔矿区以前从来没有构成过一个单独的行政单位。矿区的大部分地区属于普鲁士-莱茵兰，东部地区属于巴伐利亚的萨尔茨。法国代表团的这个要求没有得到承认，因为威尔逊毅然否定了一切历史证据。最后于4月9日达成了关于解决萨尔地区归属问题的一项特别法律章程：将萨尔地区的政府权力移交给国联，由国联五人委员会进行管理，自和约实施之日起，为期十五年。同拥有矿山所有权的法国共同建立关税同盟（这种所有权，是由于德国军队在撤退时对诺尔省的矿区和加来海峡省的矿区进行有计划的破坏，作为对法国的损失赔偿而建立的）。十五年后举行全民表决，萨尔人对萨尔的归属问题可在以下三种解决办法中进行选择：维持国际管理制，同德国合并或同法国合并。

1920年2月，国联理事会任命了五名萨尔行政管理委员会委员。委员会一开始就因先后受到萨尔集团和萨尔联盟（总部设于柏林）的阻挠，遇到了许多困难。起先是公务员举行罢工，随后又举行了二十四小时总罢工，因此，行政管理委员会不得不宣布戒严法，并且要求法国部队维持秩序。同时，由于法郎进入萨尔地区，也引起了另外几起意外事件。但自1921年初起，局势开始趋于稳定。

比利时的领土要求

德国的西部边界稍微作了一些有利于比利时的改动，比利时合并了德国的两个区：欧本和马尔梅迪^①。比利时在巴黎和会上又提出了另外的领土要求。它想摆脱迫使它保持中立的1839年条约。它通过它的代表伊芒斯，提出了恢复1830年边界的要

^① 皮埃尔·范·齐伊朗在他的《自由的手》第75页上说：“不论是从战略观点，还是从感情或者种族观点来看，这种局部地区的合并都是站不住脚的，因为这里不存在领土收复主义……在我们同德国的关系方面，它将成为一件尴尬的事。有些人总是要连累我们，从来不作一件使我们满意的事。”